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15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0 分 本所 2 樓第二會議室					
主席	莊區長家柔					
出席委員	朱主任秘書柏彥(代理經建課課長)、民政課林課長佳鴻、社會課謝課長素紋、農業課陳課長韋富、秘書室宿主任文芬、人事室古課員孟琳(代)、會計室蔡主任維銘、政風室許主任義忠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4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1. 報告事項 第 1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本所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7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 第 2 案—報告單位:經建課、政風室 案由：115 年度「基層建設工程」專案稽核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 (2)請經建課就本次稽核所提興革建議改善，並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、資料登載之正確；已完成修正的作業程序，爾後案件請繼續辦理，以提升本所工程之品質。 第 3 案—報告單位: 民政課、農業課、政風室 案由：115 年度「國土衛星變異點查報」專案稽核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 (2)請民政課及農業課參考本次稽核所提興革建議，完善查報作業程序，並注意相關資安問題及提醒同仁執行業務務必注意自身安全。 第 4 案—報告單位: 民政課、社會課、經建課、政風室 案由：115 年「回饋金、獎勵金及其他補助款執行」專案清查報告。					

主席裁示：

- (1)同意備查。
- (2)回饋金及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相關作業規定，勿因例行業務而輕忽大意，經費核銷驗收程序請謹慎小心，力求辦理過程合法合宜。

2. 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配合建置市府身分揭露資訊整合平臺，請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宜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1)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依來文配合市府建置「身分揭露資訊整合平臺」。
- (2)各課室受理民眾或團體申辦補助或交易行為時，如有利衝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及適用情形，應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宜，並將揭露表送交政風室彙辦。

第 2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鼓勵本所同仁參與廉政法規教育訓練數位學習活動，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照案通過。
- (2)請各課室主管鼓勵同仁參與廉政數位學習課程，提升本所人員廉政教育學習時數。

3. 臨時動議（無）